

附件 4:

福建全家福食品有限公司监督检查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（GB14881-2013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对福建全家福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。按照《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》，共检查 69 项，其中重点项 27 项，一般项 42 项，发现不符合项 24 项，其中，重点项 5 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 3.1、3.2、6.3、6.4、9.1；一般项 19 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 2.1、2.3、2.5、2.6、2.8、2.9、2.10、2.11、3.3 、4.8、4.9、4.13、6.1、6.5、7.1、7.3、7.4、7.5、14.1。